

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

泉海事责[2022]02号 第四联 共四联

事故名称	台湾海峡“12·11”“豫信货 12326”轮自沉事故		等级	一般
当事船舶或设施	船名	豫信货 12326	船舶所有人	吕*
	种类	散货船		
	总吨	6918	船舶经营人	淮滨县****有限责任公司
事故概况 (可另附页)	2021年12月11日0800时许,河南省信阳市个体吕*所有的内河散货船“豫信货 12326”轮由江苏南通空载出港,从台湾海峡过驳海砂后驶往浙江舟山途中,在台湾海峡中部海域发生自沉事故(沉船概位:24° 29' .1N、119° 21' .9E,围头角以东约43海里),船上4名船员落水后获救,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。			
事故原因	直接原因:“豫信货 12326”轮作为内河船舶,超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且船员不适任,参与海上违法采运砂活动,在海上过驳装载含水海砂积载不当,在返航过程中受大风浪气象海况影响,货舱上浪进水。 间接原因:船舶所有人违法经营管理船舶,船舶经营人未履行经营管理和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主体责任。			
责任认定	本起事故是海上交通责任事故,“豫信货 12326”轮负全部责任,船舶所有人吕*、船员吕**为事故主要责任人。船舶经营人淮滨县****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起事故负有安全管理责任。		签发机关	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事局

